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配偶在窗口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丁小亮先生的配偶王涓女士于2021年4月28日买入公司股票，于次日进行了全部卖出，导致出现窗口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丁小亮先生的配偶王涓女士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1	2021年4月28日	买入	126,500	5.648	714,463
2	2021年4月29日	卖出	126,500	5.59	707,135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王涓女士上述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且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截至本公告日，王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1、公司知悉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经与丁小亮先生核实，丁小亮先生声明事先并不知晓其配偶王涓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虽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但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

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王涓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3、丁小亮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规范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人员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丁小亮先生及其配偶王涓女士就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项的致歉声明如下：本人已经深刻意识到上述行为存在违规及不良影响，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本人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